

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

104年6月16日院臺法字第1040029220號函頒訂定，自即日生效

105年8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50035125號函頒修正第3點、第5點，自即日生效

106年8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60028965號函頒修正第7點，自即日生效

106年8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60028965號函頒修正第7點，自即日生效

107年7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70182844A號函頒修正第3點，自即日生效

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，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，並統整各項資源運用，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本優勢，布局國際接軌，特設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新住民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、諮詢、協調及整合。
- (二)新住民事務相關措施之執行、督導及推動。
- (三)其他重大新住民事務之督導及協調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，一人或二人為副召集人，連同其餘委員均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- (一)內政部副首長。
- (二)外交部副首長。
- (三)教育部副首長。
- (四)法務部副首長。
- (五)經濟部副首長。
- (六)交通部副首長。
- (七)勞動部副首長。
- (八)衛生福利部副首長。
- (九)文化部副首長。
- (十)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一)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二)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。

- (十三)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四) 本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。
- (十五)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副首長代表各三人。
- (十六) 學者專家或社會團體代表八人至十人。

前項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；第一項第十六款委員之任期二年，任期期滿得續聘之，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。

- 四、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內政部辦理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內政部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報以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首長、專家學者或社會團體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指定成立專案小組，協調推動特定專案。專案小組主持人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- 八、本會報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內政部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。